

21世纪高等院校 法学专业教材新系

经济法

ECONOMIC LAW

刘大洪 主 编
廖建求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 LAW

第四版
经济法 第三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新系

经济法

ECONOMIC LAW

刘大洪 主 编
廖建求 副主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刘大洪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刘大洪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4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新系)
ISBN 978 - 7 - 81084 - 878 - 7

I. 经… II. 刘…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9876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字数: 545 千字

印张: 24 3/4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贤恩
封面设计: 张智波

责任校对: 尹秀英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084 - 878 - 7

定价: 36.00 元

出版者的话

法律是社会文明程度的体现，法制建设的完善彰显了社会的进步程度。我们可以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历史中，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从约束到自由的飞跃。进入全面发展时期的中国，法制建设正逐步与国际接轨，各项法律的出台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法学教育已然成为高等院校必不可少的专业之一。

作为财经管理教育的专门出版机构，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历来以满足财经管理教育需要为己任，出好书、出精品。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对“精品课程”教材的相关要求，本套“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新系”特别邀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浙江财经学院等从事法学教学和研究的资深教授执笔。在编写过程中，作者紧紧围绕高校本科法学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坚持创新、改革的精神，将新的课程体系融于教材之中，并体现新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吸纳目前国际上该学科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力求将这一学科的核心知识与最新发展结合起来。

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进行了以下尝试：第一，系统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同时兼顾与实践领域的关联；第二，突出中国特色，同时兼顾与国际相关法律的接轨；第三，坚持本学科的理论系统性，同时兼顾与国际前沿理论的链接；第四，强调学以致用，结合教学内容设计章后习题；第五，知识点讲解深入浅出，图、表、例灵活运用。

本套教材在体例和栏目设置上还吸取了国外教材的长处：提示学生重点阅读的内容，提供相关知识背景的资料，增加知识训练的案例分析，推荐拓宽学生视野的参考文献，提供网上阅读的相关链接。

为了给授课教师提供教学支持，本套教材附赠电子课件，并给出章后习题的答案，详情请登录 www.dufep.cn “下载专区”。值此“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新系”出版之际，谨向用书单位师生和本套教材的编写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欢迎读者就本套教材的有关问题多多赐教，请寄言至 004bjb@dufe.edu.cn。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前言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语源于法国，产生于德国，发展于“两极世界”，相继日本、苏联、中国等国家纷纷对经济法理论加以引进、吸收和本土化。于是，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享誉世界的扛鼎之作，如日本的《经济法概论》、德国的《经济公法》等，也出现了经济法学学派林立的繁荣局面，如德国的企业法说、组织经济法说、世界观说、社会法说、经济行政法等，日本的体系核心说、国家干预经济说、国家与市场互补说等，法国的国家干预经济法说、普遍经济利益法说等，前苏联的纵横统一论等。在中国，经济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共成长，同呼吸。经过学者多年的辛勤耕耘，中国经济法理论园地已是百花齐放，万紫千红，欣欣向荣。经济现象、经济规律是经济法的“自然法”，经济区域化、一体化、全球化的迅速发展，中国的改革开放、强国富民、统筹布局、和谐发展等重大战略的实施，无不具有“经邦济世”之能的中国经济法奠定了深厚的法理基础，进一步显示出自足性，也使中国经济法不断地面临着解构、重构。解构是对中国经济法理论和制度的继承及吸收，重构则是对中国经济法理论和制度扬弃及创新，两者之目的均在于使中国经济法更加具有对时代特征的适应性，以至在制度的竞争中更加具有竞争力。

基于前述的认识，本书在篇章安排上采用四编制。第1编为经济法基础理论，此部分集中归纳和整理目前对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宗旨、理念、调整对象、地位、基本原则、体系、责任制度等基本范畴的研究成果，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的展望。第2编为经济主体法，具体分经济管理主体、社会中间层主体及社会经济组织主体三个维度加以解析。第3编为市场规制法，除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基本内容外，还设置了市场规制相关法一章，涵盖了市场准入法、特殊市场规制法、竞争相关行为规制法、涉外竞争行为规制法等法律。第4编为宏观调控法，除坚持财政法、税法、金融法三大手段外，还专门对发展规划法、产业政策法及宏观调控相关法的理论和制度进行了总结和归纳。在内容上，各章的内容选择重点放在学界已经关注或尚未关注的重大或重要问题上，这些内容之间存在内在的逻辑联系，整体感较强，阐述侧重“是什么”（即关于经济法的概念、观念、原理、规律之“然”）和“为什么”（即关于经济法原理、规律与制度之“所以然”，也就是其论证或推导），而淡化“从哪儿来”

(即关于“产生源头的知识”),力求简明实用又能与更高层次的教材区分开来。在形式上,设置了“学习目标”、“本章小结”、“综合练习题”、“资料链接”等栏目,形式较为活泼,非常适合高校本科生教学使用,体现了高校本科法学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以及精品课程建设所要求的新体系、新内容和新方法。

本书由部分高等院校的教授、副教授、博士等经济法中青年学者承担撰写工作,具体分工(按章节先后顺序排列)如下:

刘大洪(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绪论、第1章、第3章;

廖建求(中国地质大学):第2章、第4章、第5章、第6章;

漆鲜萍(南京审计学院):第7章;

宁立志(武汉大学):第8章、第9章、第12章;

王永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10章、第13章;

谢琴(华中师范大学):第11章;

岳振宇(南昌科技大学(筹)):第14章、第15章;

田开友(吉首大学):第16章、第17章;

黎江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18章;

赵芳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19章、第20章、第21章。

本书由刘大洪任主编,廖建求任副主编。本书的框架由主编设计,统稿工作由主编、副主编完成,最后由主编定稿。

本书的撰写参考了学界同仁的大量成果,故对已经标明和因疏忽而未标明的作者表示真诚的谢意和歉意!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为本书的撰写、出版等事宜付出了大量的辛勤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各位作者所在的院系为书稿的顺利完成提供了时间和资料的保证,在此一并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和人的有限理性,本书肯定存在诸多不当之处,还请各位读者和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刘大洪

2007年1月于武昌晓南湖畔

目 录

绪 论

0.1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1
0.2 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	2
0.3 经济法学的学科地位	3
0.4 本书的体系	3

第1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1章 经济法的沿革

1.1 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的根源	5
1.2 西方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3
1.3 中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6
1.4 中国经济法和西方经济法产生与发展之比较	19
本章小结	21
【综合练习题】	21
【资料链接】	21

第2章 经济法的含义

2.1 经济法的词源	22
2.2 经济法概念的不同界定	24
2.3 经济法的宗旨	28
2.4 经济法的理念	34
2.5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7
本章小结	40
【综合练习题】	40
【资料链接】	41

第3章 经济法的地位

3.1 经济法地位的含义	42
3.2 经济法形成独立部门法的条件与依据	43
3.3 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44
3.4 经济法与相关部门法的界限	45
本章小结	48
【综合练习题】	49
【资料链接】	49

第4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1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几种学说·····	50
4.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2
本章小结 ·····	56
【综合练习题】·····	56
【资料链接】·····	57

第5章 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5.1 经济法的渊源·····	58
5.2 经济法的体系·····	59
本章小结 ·····	62
【综合练习题】·····	62
【资料链接】·····	62

第6章 经济法律关系

6.1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63
6.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64
6.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66
6.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67
6.5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	68
本章小结 ·····	69
【综合练习题】·····	69
【资料链接】·····	69

第7章 经济法责任

7.1 经济法责任的含义与特征·····	70
7.2 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	71
7.3 经济法责任的构成·····	75
7.4 经济法责任的实现·····	76
本章小结 ·····	77
【综合练习题】·····	77
【资料链接】·····	77

第2编 经济主体法**第8章 经济管理主体法**

8.1 经济管理主体之一般·····	78
8.2 经济管理权·····	82
本章小结 ·····	83
【综合练习题】·····	83
【资料链接】·····	85

第9章 社会中间层主体法

9.1 社会中间层主体在经济法中的地位·····	86
9.2 社会中间层主体的基本属性·····	89
本章小结 ·····	93
【综合练习题】·····	94
【资料链接】·····	95

第10章 社会经济组织法

10.1 社会经济组织法之一般·····	96
10.2 国有企业法·····	108
10.3 中小企业法·····	112
10.4 合伙企业法·····	117
本章小结 ·····	123
【综合练习题】·····	123
【资料链接】·····	124

第3编 市场规制法**第11章 反垄断法**

11.1 垄断的出现及规制·····	125
11.2 反垄断法的基本理论·····	130
11.3 反垄断法的基本制度·····	133
11.4 反垄断法的适用制度·····	140
11.5 反垄断法的主管机关·····	146
11.6 反垄断法的责任制度·····	150
本章小结 ·····	151
【综合练习题】·····	151
【资料链接】·····	153

第12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4
12.2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规定·····	156
12.3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执行·····	165
12.4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完善·····	167
本章小结 ·····	170
【综合练习题】·····	170
【资料链接】·····	171

第13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历史沿革·····	172
13.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规定·····	174
13.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178

13.4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实现机制·····	179
13.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趋势·····	183
本章小结·····	184
【综合练习题】·····	185
【资料链接】·····	186
第14章 产品质量法	
14.1 产品质量法概述·····	187
14.2 产品质量法基本内容·····	191
本章小结·····	202
【综合练习题】·····	202
【资料链接】·····	203
第15章 市场规制相关法	
15.1 市场准入法·····	204
15.2 特殊市场规制法·····	209
15.3 竞争相关行为规制法·····	221
15.4 涉外竞争行为规制法·····	228
本章小结·····	239
【综合练习题】·····	239
【资料链接】·····	240

第4编 宏观调控法

第16章 发展规划法	
16.1 发展规划法在西方的发展实践·····	241
16.2 发展规划法的基本原理·····	243
16.3 发展规划法的基本制度·····	244
本章小结·····	247
【综合练习题】·····	248
【资料链接】·····	249
第17章 产业政策法	
17.1 产业政策与法·····	250
17.2 产业政策法的基本原理·····	253
17.3 产业政策调控的基本手段及方法·····	259
本章小结·····	261
【综合练习题】·····	261
【资料链接】·····	262
第18章 财政法	
18.1 财政宏观调控职能概述·····	263
18.2 财政宏观调控的法律规制·····	266

18.3 财政预算法	268
18.4 财政收支划分法	276
18.5 国债法	286
18.6 政府采购法	293
本章小结	298
【综合练习题】	299
【资料链接】	300
第19章 税法	
19.1 税收调控原理与税法概述	301
19.2 税收征收实体法	308
19.3 税收征收程序法	317
19.4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323
本章小结	329
【综合练习题】	330
【资料链接】	332
第20章 金融法	
20.1 金融调控与金融法概述	333
20.2 金融组织法	335
20.3 金融活动法	343
20.4 金融调控法	351
本章小结	359
【综合练习题】	360
【资料链接】	361
第21章 宏观调控相关法	
21.1 国有资产投资法	362
21.2 价格调控法	368
21.3 宏观决策信息提供制度	375
本章小结	382
【综合练习题】	382
【资料链接】	383

0.1 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学科,是双重形态的概念,它既可指作为理论形态的学科,又可指作为实体形态的学科。作为理论形态的学科,又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学术的分类,即一定的科学领域或一门科学的分支;二是指教学的科目,即学校教学内容的基本单位。^①学科的理论体系是该门学科系统化的一种知识体系,即概念的逻辑体系。它具体是指该门学科的概念和联结这些概念的判断,通过推理、论证,形成一个层次分明、结构严密的逻辑系统。一门学科是否成熟,其标志就是这门学科的理论体系是否建立。我们认为,在这个学科的理论体系里面,最为重要的就是它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研究对象历来被视为学科划分的基础,也是据以界定学科性质的重要法门。而对于方法论的重要性,也已有相关的论述,如“任何一门科学的方法论,在影响该门学科发展的诸因素中都占有特殊的地位,方法论的水平 and 情况不仅是学科成熟性的标志,而且是学科发展的前提”;^②拉伦茨教授也认为,“法学之成为科学,在于其能发展及应用其固有之方法”。^③

从学科的研究对象来看,经济法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在经济法学中的地位 and 作用已经引起了众多学者的注意 and 重视,观点很多,但至今未能取得共识。例如,经济法学研究的课题是经济领域里的法律调整问题;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经济法的外在表现形式或者载体,即经济法律、法规;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不仅包括经济法律、法规现象,还包括与之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现象;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现象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经济法与社会经济、经济法与其他法部门等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经济法的内容及实质等的一门学科等等。这些主张的分歧点在于经济法的对象究竟是经济法律、法规现象,还是经济法律、法规本身?我们认为,经济法学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以经济法律、法规为基本内容的经济法律现象(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守法)是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① 金薇吟:《克拉克知识与学科理论发微——兼论学科的分化与综合》,载《扬州大学学报》,2004(5),23~25页。

② [美]加里·S.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7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③ 刘水林:《法学方法论研究》,载《法学研究》,2001(3),42~54页。

0.2 经济法学研究方法

马克思主义将法学的基本研究方法分为三类,即哲学方法、实证分析法、比较分析法。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方法要求,一切经济法理论的研究必须随市场经济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同时,经济法超前的理论思考和超前立法都是必要的。实证分析法,一是通过对体验事实的观察、分析并以此为依据来建立和检验各种理论;二是在事实领域之外运用逻辑和纯数学知识,具体方法有社会调查的方法、历史分析的方法、逻辑分析的方法。比较分析法,一是横向的比较,二是纵向的比较,这对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等所处不同法域的部门法之间的相互区分与沟通都具有重要意义。

在法学方法论中,主要有两对重要的范畴:因对社会观察认识的基点不同有个体主义方法论和整体主义方法论;因对构成社会的各要素间的关系的看法不同有冲突辩证法方法论与和谐辩证法方法论。个体主义方法论的核心内容在于,把个人看作是分析和规范化的基础,社会则被认为是各个追求自身利益的个人的总和,相应地,国家或社会便成为个人得以通过它而追求自身利益的一种机构。^①个体主义方法论的主要特点是强调个体的实在性、优先性和基础性,并以个体的固有规定为基点合逻辑地推断群体行为。整体主义方法论强调社会整体大于其部分之和;社会整体显著地影响和制约其部分的行为或功能;个人的行为应该从自成一体并适用于整体的社会系统的宏观或社会的法律、目的或力量演绎而来,从个人在整体当中的地位(或作用)演绎而来。和谐辩证法方法论认为,构成社会或事物的各组成部分或要素是相互适应的,和谐与均衡是人类社会或事物存在的正常条件。其主要内容有两方面:世界是处于其中的人与人、人与自然不同“自在”构成的“一体多元”、“多元一体”的整体有机系统;在人类社会,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及个人生活的大的方面趋于和谐统一,而非冲突。冲突虽或存在,但只不过是一种对和谐的短暂偏离,最终还要回归和谐。^②对于经济法来说,整体主义方法论和和谐辩证法方法论是经济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论,它对经济法的各项具体制度的制定、执行、守法等活动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经济学的成本—效益分析方法以雄辩的图形、模型分析及比较客观的数量说明了前提、分析、结果等方面的合理性。在法经济学产生之前,在法学中比较引人注目的是分析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和自然法学派,但法经济学以方法之独特、视角之新颖和实际的运用价值而受到西方法学界的青睐,如庞德指出,“在以往 50 年中,法学思想方面发生了一种转向于强调经济的变化……把寻求最大限度地满足需要作为重点”。法经济学在经济法学中的运用具体体现在如下层次:首先是价值层面,效益与正义共同构成现代法律的双重标准;其次是规范层面,用经济机理去衡量实存的法律规则,并揭示实存法律完善的基本方向;最后是运作层面,运用经济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经济法律的运作过程,并以此反证法律规范的效能,综合地判断特定社会的经济

^① 张宇燕:《经济发展与制度选择》,24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

^② 刘水林:《科学发展观的方法论基础与经济法的理念及特性》,载《理论导刊》,2005(5),33~34页。

法律运作水平。但是,目前,经济学方法在经济法研究中引入不是太多,而是太少,并且,很多是对经济法制度进行简单的分析,而没有形成理论体系的合力和分析工具群的张力。因此,法经济学方法在经济法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0.3 经济法学的学科地位

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因为它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而且与其他法学学科存在区别。第一,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因为在学理上它有独特的调整对象、方法、制度性规定,在立法实践上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作为支撑。第二,经济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现代法学,发展历史短且带有鲜明的时代特征。第三,经济法学是一门边缘学科,一是它与民商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相互交融、相互补充,二是在法学体系之外它与经济学联系紧密,两者的研究对象在某种意义上具有同质性,两者相结合而产生了法律经济学,经济法历来有“三分法律,七分经济”的形象说法。第四,经济法学是一门应用性的学科,这是由经济法的时代回应性特征所决定的,它的发展完善总是和重大经济事件结合在一起,如我国的经济法产生在某种意义上是国家在调整政府与企业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再如抵制金融风暴、扩大内需等解决途径无不需要经济法的献计献策。第五,经济法学还是一门开放性的学科,经济法学离不开经济及经济理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世界经济一体化或全球化的趋势,如是,经济法的发展完善无疑也离不开世界经济及法律调整,如经济法的国际化路径就是在经济一体化的前提下提出来的,反过来说,可持续发展、知识经济、全球化等因素也时刻在影响经济法的理念、规则、制度、范式等要素。

0.4 本书的体系

经济法教程的体系与经济法学的体系既有密切的关系又有很大的不同。经济法学的体系是为了求得学科自身的完整,即科学的完整;经济法教程的体系则是为了教学需要,以易教、易学为目的。本书的体系仅指教学的体系。考虑到教学的目的、课程的设置、学时的安排和学术界对教材体系安排的通常做法,本书安排如下:

绪论。绪论是经济法的导入内容,是对经济法进行概括性的开场白。其大体内容有关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经济法学的学科地位等。

第1编 经济法基本理论。经济法基本理论部分是对经济法的重大理论问题作全面、深入、整体的研究,为整个经济法学的理论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它由如下部分组成:经济法的历史沿革;经济法的含义;经济法的地位;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责任。

第2编 经济主体法。这部分内容包括:经济管理主体法、社会中间层主体法、社会经济组织法三部分。

第3编 市场规制法。市场规制法,主要研究规范市场规制关系的具体法律制度,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及以市场准入法、特殊市场规制法、竞争相关行为规制法和涉外竞争行为规制法为主要内容的市场

规制相关法。

第4编 宏观调控法。宏观调控法，主要研究规范宏观调控关系的具体法律制度，包括发展规划法、产业政策法、财政法、税法、金融法及以国有资产投资法、价格调控法和宏观决策信息提供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宏观调控相关法。

第1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1章

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学习目标

重点掌握经济法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产生与发展的基础；掌握经济法在中西方产生与发展的异同；理解经济法在中国产生与发展的特殊历史背景；了解经济法在中西方不同历史阶段的发展状况。

现代经济法是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而产生与发展起来的，是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法律综合作用的产物。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其产生与发展呈现出不同的路径特色。

1.1 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的根源

1.1.1 经济原因

1)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马克思对法与经济的关系作了经典论述：“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一种思想性的东西，在很大程度上是主观的。例如，法律制度的价值取向反映的是人类智慧的方向、角度和价值观念。作为一种主观性的法律，与社会生活、经济活动存在着密切联系，受制于社会经济生活现实。例如，跨国大型企业对公众利益和我国中小企业形成的威胁是我国反垄断法列入立法日程的动因；美国罗斯福新政中国家干预经济的思想是联邦储备银行及相应规则的经济决定因素。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巨大的能动作用。比如，有限责任制度确立了出资人的有限责任原则，其经营管理结构也使出资人能脱身于繁重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务，但又能凭借其出资额分享收益，并且还能把时间投入到其他的经济活动中，可以说，有限责任制度极大地调动了出资人的积极性，促进了企业规模的扩大，加快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在产权和新制度经济学家的语境下，法律对经济的这种促进作用，就是降低了交易费用。因为，法律制度能克服市场中寻找交易伙伴、防